**附件2**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自查（检查）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工程监管行政主管部门：

一、建设单位自查（检查）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 | --- | --- |
| 1 | 未开展建筑工程转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核查，未填报《深圳市建设工程转包挂靠核查情况报告书》；未要求施工单位签署《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 □是  □否 |
| 2 |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施工单位。 | □是  □否 |
| 3 | 建设单位将工程肢解发包。 | □是  □否 |
| 4 | 建设单位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 | □是  □否 |
| 5 | 建设单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 | □是  □否 |
| 6 | 建设单位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工程。 | □是  □否 |
| 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 □是  □否 |

注：自查存在问题的，在□是 中打“√”，否则在□否“√

二、施工企业自查（检查）情况登记表

施工企业：

（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 | --- | --- | --- |
| 1 | 是否存在  转包行为 |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是  □否 |
| 2 |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是  □否 |
| 3 |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 □是  □否 |
| 4 |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 □是  □否 |
| 5 |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 □是  □否 |
| 6 |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是  □否 |
| 7 |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 □是  □否 |
| 8 |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 □是  □否 |
| 9 |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 □是  □否 |
| 1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 □是  □否 |
| 11 | 是否存在挂靠行为 |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是  □否 |
| 12 |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 □是  □否 |
| 13 |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 □是  □否 |
| 14 | 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 □是  □否 |
| 15 | 现场实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合同约定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 □是  □否 |
| 16 | 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 □是  □否 |
| 17 | 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 □是  □否 |
| 1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 □是  □否 |
| 19 | 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行为 | 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 □是  □否 |
| 20 | 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的； | □是  □否 |
| 21 |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 □是  □否 |
| 22 |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 □是  □否 |
| 23 |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是  □否 |
| 24 |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 □是  □否 |
| 25 | 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款费用的； | □是  □否 |
| 2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 □是  □否 |

注：自查存在问题的，在□是 中打“√”，否则在□否“√”；